

濮阳第一河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一黄罚决字（2025）第01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 _____

（住所）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单位于2024年12月2日对你在濮阳县渠村乡青庄村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采砂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4年12月2日在濮阳县渠村乡青庄村黄河河道管理范围（青庄工程18坝北侧150米处，坐标E:115° 2' 31"，N: 35° 22' 52"）处违法采砂，采砂方量为848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沿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黄河河道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_____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

证据二：执法记录仪录像光盘和执法人员出示证据照片，证明水政监察人员取证合法；

证据三：对_____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影像资料、当事人指认现场照片、证明_____违法采砂的起止时间、位置和规模等违法事实。

证据四：责令改正认定书、认定影像资料，证明_____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已将采砂船和采砂管道清理出黄河河道管理范围。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你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你在收到《濮阳第一河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已按照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鉴于你已积极按要求改正，具备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元整。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 XXXXXXXXXX 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12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的数额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